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签字页）

王新安

孙卫红

武 滨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